

前言

去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工作会议,提出了两年内实现人民陪审员数量翻一番的基本目标。同年11月,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省唯一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中院。今年,市中区委、区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推进人民陪审工作的意见》(市中发[2014]6号),对全区人民陪审工作作出了具体的安排部署。5月27日,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人民陪审员113名,使市中区法院的人民陪审员数量达到了143名,既是一次任命人民陪审员最多的区(市),也是目前全市人民陪审员数量最多的基层法院。



113名新任人民陪审员上岗

——市中区法院务实推进人民陪审工作纪实



6月13日,市中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种法举在全区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上,对人民陪审员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月13日,市中区人民法院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会上宣布113名人民陪审员全部通过任命。至此,市中区法院的人民陪审员数量达到143名,既是一次任命人民陪审员最多的区(市),也是目前全市人民陪审员数量最多的基层法院。

“今天被任命为人民陪审员,感到非常荣幸,当选人民陪审员,感觉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陪审先学法,打铁还需自身硬,尽快领悟最新的法规政策,有真才实学才能胜任和驾驭工作。”一名人民陪审员在表态发言中说。

“市中区人民法院每年审结诉讼案件超过8000件,一线法官人均结案近200件,是全市法官人均办案数量最多的基层法院,人民陪审员有助于缓解法院的审判压力。”会上,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官文峰坦言。



“广而精”选好人民陪审员

2013年11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省唯一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中院,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和推进人民陪审工作的意见》,对推进陪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了加强和推进人民陪审工作的任务目标和具体措施。为此,市中区人民法院把加强和推进人民陪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争取,多方协调,得到了上级法院和市中区委、区人大等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多次就市中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给予了全方位的指导;市中区委、区政府以市中发[2014]6号文件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推进人民陪审工作的意见》,把人民陪审员工作作为全区政治生活、司法工作中一项重要制度来推进。《意见》要求,人民陪审员要实现村庄社区全覆盖。近期目标:2014年上半年,全面完成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2015年,人民陪审员数量达到法官人数的2倍。远期目标:2020年,每个大的行政村和城市社区都有一名人民陪审员。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主任会议,对增选方案进行研究,并在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对市中区人民法院院长种法举提请的113名人民陪审员的任命。新增选的人民陪审员大多数来自基层,社会阶层涵盖面广,专业结构合理,群众威望高,矛盾化解能力突出,具有广泛性、代表性、群众性,这给市中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做好人民陪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选任过程中,市中区人民法院把选任工作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研究制定了《关于人民陪审员换届选任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组织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公平竞争与择优选拔相结合等选任原则,注重吸收不同行业、性别、年龄、专业人员,保证了人民陪审员队伍的广泛性、代表性和群众性。同时,为确保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群众威望高、热爱陪审事业的基层群众加入到人民陪审员队伍中来,加强与区司法局的沟通协调,会同区司法局深入村居、社区、学校和区直部门,对145名候选人进行考察,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了解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素养、生活作风及群众工作能力,并且征求了纪检、检察等部门的意见。通过严格的政审,既保证了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素质,又保证了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最终择优选出拟提请任命的人民陪审员113名。

本次增选的人民陪审员具有“一、专、广、能”四个特点。一是多员合一。市中区人民法院原有社会监督员、司法协理员、社会调查员等共计32名,为了充分发挥他们了解法院工作、熟悉审判程序的优势,该院通过梳理,将符合选任条件的人员优先选任到人民陪审员队伍中来,整合了司法资源,提高了人民陪审员的履职水平。二是专业素质高。选任的人民陪审员中,大学以上学历46人,占人员总数的40.7%,大中专学历44人,占人员总数的38.9%,有的人民陪审员具备专业医师、工程师、会计师等职称,是所在行业的权威和佼佼者,有利于和法官形成优势互补。三是推荐来源广。既有来自区人大、区政协、区司法局及各乡镇、街道等部门的推荐,也有来自群团组织、网络媒体的推荐,同时也有部分个人自荐,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各行各业。四是群众工作能力突出。选任的人民陪审员中,社区、村居“两委”及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人员61人,占人员总数的54%,通晓社情民意、善于做群众工作,矛盾化解能力突出。同时,针对市中区少数民族较多的实际,通过市伊斯兰协会和市中区民族宗教局,选任少数民族人员5名,在维护社会和谐、加强民族团结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



让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作用

人民陪审员也被称为“不穿法袍的法官”,是法院与群众的纽带,能够提升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认同感,在司法实践中也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该院将不断增强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自觉性,力争人民陪审员的参审率达到85%以上。全体法官将强化协作意识,充分尊重人民陪审员查阅案件相关材料,平等参与案件审理、评议、裁判,对案件进行评议时独立表决等诉讼权利,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权利保障到位。建立“双随机”参审机制,在院机关和人民法庭都成立人民陪审员工作室,由时间充裕、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人民陪审员常驻。参审案件时,优先从全体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选取参审人员,如果该人民陪审员因故不能参加庭审,从常驻人民陪审员中随机抽取,形成有效补充,确保人民陪审员及时到庭,进一步提高参审率。完善人民陪审员递进机制,人民陪审员因职业、岗位变动或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陪审职务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陪审职务,影响正常工作的;不正当履行职务,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免除其职务。人民陪审员退出后的缺额,及时按照法定程序选任增补。

该院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辖区内的乡镇、街道设置一定数量的人民陪审员工作室,安排人民陪审员轮流值班,就地开展司法联络、普法宣传、案件调解等工作。征集广大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为人民陪审员发放工作证、订做工作胸牌,统一持证上岗,进一步规范人民陪审员的司法行为,并制定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人民陪审员工作程序。根据工作单位和驻所,对全区人民陪审员进行划片分组管理,每个组指定组长一名,负责本小组人民陪审员的联络工作。制作《人民陪审员工

作记录》、《人民陪审员陪审及值班情况登记簿》等手册,详细记录参与审判、执行、涉诉信访、社会调查、审务督察、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工作的情况,实行一人一档案、一事一记录、一月一通报,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表彰奖励的依据,并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时报送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和司法行政机关。

为实现人民陪审员专业技能突出、熟悉社情民意、通晓民风民俗的特点,与思维法律化的法官形成优势互补,促进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该院将积极探索人民陪审员“一职多能、多员合一”工作新模式,把执法执纪监督员、司法联络员、社会调查员、人民调解员等“各员”,统一到人民陪审员这一“员”上。在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率的基础上,赋予人民陪审员更多的职能。让人民陪审员协助法院开展案件执行、处理涉诉信访、参与社会调查、审务督察、执法执纪监督、人民调解和法制宣传等工作。为了加强与人民陪审员的沟通联系,建立了人民陪审员短信平台,将工作任务的内容、时间、地点等,提前发送至人民陪审员的手机上,帮助人民陪审员处理好本职工作与陪审工作的关系,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

为提升人民陪审员法律素养和审判业务水平,加强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该院将不断加大对人民陪审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人民陪审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参审能力。在庭审活动中,坚持程序公正,遵守司法礼仪,规范庭审行为,落实好随机抽取、庭审回避等工作制度,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司法公正。维护实体公正,努力杜绝“陪而不审,审而不议”问题,就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等充分发表意见,确保裁判客观真实,合情、合理、合法。



为人民陪审员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人民陪审员在参加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享有与审判员相同的地位,人民陪审员职责行使如何,直接关系到法院的审判工作,关系到司法公正。市中区人民法院把人民陪审员工作作为加强法院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抓紧抓实抓好。自2005年3月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第一届人民陪审员以来,广大人民陪审员兢兢业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在化解社会矛盾、提高办案质量、开展司法宣传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人民陪审员参审率逐年递增。2013年以来,市中区人民法院共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一万多件,标的额10亿多元,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占普通程序案件近80%,有效推动了法院审判工作的开展。

加强对人民陪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人民陪审员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下设人民陪审员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协调联络、组织管理、目标考核、监督指导等工作,确保日常工作有人管、具体工作有人抓,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强化人民陪审员工作的物质保障。积

极协调,争取支持,将人民陪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单独列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人民陪审员的补助费、培训费、资料费等得到足额保障,解除后顾之忧,激发工作热情。同时,该院将给人民陪审员配备办公设备和学习资料,为人民陪审员履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努力争取社会各界对人民陪审工作的支持。及时向人大政协汇报、通报人民陪审员工作开展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主动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同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人民陪审员履职情况,努力争取所在单位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加强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丰富宣传手段、拓展宣传渠道,通过法院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等方式,积极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要意义、人民陪审员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不断增强全社会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理解和认识,为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相关链接▶▶

陪审制度是司法民主化、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是人民群众参与法院审判工作,确保司法公正的基本途径,也是对人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宣传法律的重要形式。从上世纪30年代初开始,革命根据地、边区和解放区都实行了人民陪审员制度,成为我国现代陪审制度的雏形。这个时期产生的“马锡武审判方式”就采用了人民陪审制度,这种方式将党的群众路线成功地运用到司法审判工作中,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新中国成立后,人民陪审员制度继续实行,并初步成为一种相对完整的制度,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1954年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人民陪审制度”。现行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三大诉讼法也都有关于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规定。2004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标志着人民陪审员制度趋于更加完善和规范。

重要意义▶▶

人民陪审员由人大常委会任命,体现人民意志,代表人民行使权力,在强化司法监督、实现司法民主、增强司法权威、缓解法院案多人少压力等方面,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有利于弘扬司法民主。我国宪法赋予公民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就是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的一种最重要、最直接、最有效的形式。通过陪审桥梁,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以陪审员的身份参与审判活动,让群众协助司法、见证司法、掌理司法,充分体现司法的民主功能,在更大程度上实现人民民主。

有利于提高案件质量。人民陪审员制度,促使司法走进人民,增强了社会对司法裁判的认可度。人民陪审员具有“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和通民情、知民意的优势,能够注重从社会道德标准等方面对案件进行分析、判断,与法官形成思维互补,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保裁判公正。

有利于保证司法廉洁。人民陪审员参与法院的案件审判,对于提高审判活动的透明度,促进司法公开,在合议庭内部形成自我约束机制,保证司法廉洁具有重要作用。还有助于抵御各种外界因素对司法审判的干预,有助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

有利于缓解司法资源紧张的压力。当前审判人员匮乏在全市法院普遍存在,干警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加剧,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判及调解,有助于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缓解人民法院的审判压力,缓解日益突出的案多人少矛盾。



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岗前培训



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



人民陪审员深入基层进行民事调解

